

附件 1

湛江市水务局 2024 年部门预算整体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年度：2024 年度

评价单位：湛江市水务局本级

市级预算部门单位（公章）：

填报日期：2025 年 5 月 5 日

根据《湛江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5 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湛财绩〔2025〕2 号）要求，我单位及时布置自评工作，按照自评工作小组，明确分工，落实责任，认真开展自评自查工作，经查阅、核实有关账务及项目等执行情况，填写自评表格并综合分析，形成本评价报告。现将湛江市水务局 2024 年度部门预算整体绩效评价报告如下：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单位机构设置、部门职能情况

（1）单位机构设置

根据 2019 年印发的《湛江市水务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及 2024 年《中共湛江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调整湛江市水务局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市水务局是市政府工作部门，为正处级。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关于水务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按照市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水务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市水务局设 11 个职能科室和机关党委，预算统由市水务局统一编制。3 个下属单位为湛江市节约用水事务中心、湛江市水利水电工程质量站、湛江市鉴江水利枢纽管理处。

（2）人员情况

截止 2024 年 12 月，市水务局机关核定有行政人员编制 56 名（其中行政执法专项编制 12 名），年末实有人数 50 人（其中公务员 48 人，离岗退养 1 人，中级工 1 人），市水务局退休人员 64 人（含 2 名补差人员）；市水务局另有雇佣后

勤 5 人。

下属三个事业单位核定事业编制数 47 名（市节约用水事务中心 12 名、市水利水电工程质量管理站 5 名、鉴江管理处 30 名），年末实有人数 44 人（其中节水中心 11 人，质量管理站 4 人，鉴江管理处 29 人，另有退休人员 12 人（节水中心 8 人，质量管理站 2 人，鉴江管理处 2 人）。

（3）单位工作职能

负责保障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指导水资源保护工作；负责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和保障；负责节约用水工作；负责提出水利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方向及市级财政性资金安排建议并组织指导实施；组织指导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与综合利用；指导监督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负责水土保持工作；指导农村水利工作；指导水利水电工程移民管理工作；组织指导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依法负责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工作；贯彻落实党的人才发展政策，履行人才工作相关职责；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完成市委、市政府和省水利厅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市水务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十六字”治水思路为引领，聚焦市委、市政府重点任务，统筹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水安全治理，认真履职、苦干实干。2024 年完成水利行业固定资投 37.65 亿元，增长 7.7%，超额完成年度水利计

划投资任务。水旱灾害防御、水塘河道清淤工作得到省水利厅的通报表扬。工作任务情况如下：

（1）加大水利建设项目谋划力度。紧抓国家政策机遇期，加强水利项目谋划，结合环北广东水资源配置工程一、二期以及水网规划等，系统谋划一批打基础、利长远、补短板的水利项目，经市政府审定印发实施《环北部湾广东水资源配置工程湛江高质量发展水资源配套项目建设实施方案》，提出湛江水利高质量发展建设思路和实施路径，谋划实施建设项目 208 个，总投资规模约 360 亿元，分 5 年实施建设。在谋划项目的同时，想方设法争取上级水利资金支持项目建设，2024 年共争取 13 宗中央增发国债水利项目国债资金 8.377 亿元（总投资 17.73 亿元），目前 13 宗项目进展顺利，下达的国债资金已按要求 100% 完成支出。

（2）加快推进环北广东工程湛江分干线建设进度。湛江分干线从鹤地水库引水，建设输水管道经廉江、遂溪、赤坎、麻章、雷州、徐闻 6 个县（市、区）20 个乡镇输水至徐闻大水桥水库，全长 168.85 公里。项目总投资 211 亿元，于 2023 年 3 月开工，计划到 2028 年建成投入使用。工程由省粤海集团成立的粤西公司作为项目法人实施建设，我市负责辖区内的征（租）地和保障施工无障碍。在市委、市政府的高度重视和沿线各县（市、区）政府以及各有关部门的共同努力下，湛江分干线沿途 709 亩永久用地和 10679 亩临时用地的征交地工作已于去年底全部完成，全线 4 个标段共 22 处施工工区已全面

铺开施工，工程建设加快，至 2025 年 2 月 5 日，累计完成投资 37.34 亿元。其中 2024 年度完成管线 39.39 公里，完成投资约 21 亿元，超额完成年度各项计划任务。

（3）积极开展环北广东工程二期建设工作。二期工程包括雷州半岛百库千塘万池输水储水网络工程、雷州半岛灌区工程和绿美雷州半岛水美乡村建设工程三个项目，初步匡算总投资 309.2 亿元（不含绿美雷州半岛水美乡村建设工程投资）。项目的前期工作由省水利厅负责，前期工作完成后交由我市实施建设。目前省已印发环北广东工程二期总体方案和建设计划，设计单位正在编制雷州半岛灌区工程和雷州半岛百库千塘万池输水储水网络工程可研报告和相关专题报告，预计 2025 年上半年完成立项批复，2025 年下半年开工建设。二期先行实施的四个试点镇项目（廉江安铺、遂溪岭北、雷州沈塘、徐闻城北），总投资 5.98 亿元，目前已全部开工建设，累计完成投资 8936 万，计划在今年底完成试点项目建设，以试点推动二期全面铺开。

（4）推动徐闻县大水桥河幸福河湖加快建设。徐闻县大水桥河幸福河湖建设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的重要举措，该项目于去年 5 月正式入选水利部 2024 年幸福河湖建设项目，工程总投资 14256.8 万元，包括河湖系统治理、提升管护能力、助力流域发展三方面的内容。在河湖系统治理方面，主要是开展河湖岸线修复、水环境治理、水文化保护利用等；在提升管护能力方面，主要是开展

河湖管理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编制、河湖管护智慧监管设施建设、河湖管护长效机制构建等；在助力流域发展方面，主要是建设必要的沿河绿色廊道及便民利民亲水设施，挖掘河湖生态价值，打造以河湖水系为依托的绿色产业链、生态农业带，带动区域人民群众就近致富。截至2025年2月5日止，累计完成投资7097万元，按计划完成了年度建设投资任务。

（5）持续深入做好河湖长制工作。一以贯之强化河湖长制工作，建立每周开展一次河湖问题的明查暗访和定期通报机制，进一步压实各级河湖长责任。2024年市县镇村四级河长累计巡河14.12万次，发现整改问题12037个，分别比上一年度提高20%、110.8%。持续加大河道综合整治力度，深入开展水塘河道清淤，2024年春累计完成清淤329.17万立方，清淤河道405.71公里、农田灌排沟渠376.17公里。常态化开展河道“清漂”“清四乱”专项行动，2024年累计实施清漂2325.48公里，清理水域面积561.13平方公里，按时整治销号水利部下发“四乱”问题2093宗、省河长办下发鉴江流域“四乱”问题303宗。入河排污口排查工作完成比例达100%，提前超额完成排查任务，整治完成列入省专项行动问题清单的排污口59个，入河排污口排查工作经验在全省推广。2024年建成碧道26.75公里，超额完成省下达的年度任务。

（6）实施鉴江干流（湛江段）治理工程。鉴江干流（湛江段）治理工程是列入《广东省流域综合规划》《广东省水利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重大防洪工程，工程实施可大幅提升

鉴江沿岸防洪能力。工程治理范围包括吴川、坡头境内鉴江河道两岸的堤防，治理河道长度 11.01 公里，工程估算总投资 50802 万元（其中吴川市 43462 万元、坡头区 7340 万元）。根据省水利厅建设资金筹措方案，省级以上补助资金 70%，另外的 30% 资金由市县各级政府负责解决，即我市分摊工程投资 15240 万元（吴川部分 13038 万元、坡头部分 2202 万元）。目前项目已批复立项，初步设计在今年 1 月 7 日上报省水利厅待批。工程建设由项目法人鉴江水利枢纽管理处委托湛江市代建局代建，目前代建部门正在组织开展招投标等工作，力争 2025 年上半年开工建设。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1. 绩效总目标

按照财政局《关于批复 2024 年度市直部门预算的通知》（湛财预〔2024〕8 号），2024 年我局整体绩效目标为：深刻认识工作面临的新形势、新要求，坚持用习近平总书记治水重要论述精神指导治水管水实践，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牢牢把握水利工作转型升级的重大战略机遇，理清工作思路、强化责任担当，全力以赴推动各项工作落地见效。着力补齐防洪、供水、水生态等方面短板。全力推进环北部湾广东水资源配置工程（湛江段）项目建设进度，加快推进碧道建设、中小河流治理、大中型病险水闸（水库）除险加固、小型水库除险加固等一批水利项目的建设，加快推进全域自然村集中供水工程建设。围绕水资源

利用、河湖管理、水土保持、水旱灾害防御、水利工程、依法治水等领域，强化监管，提升监管水平。继续强化水资源管理，将节水工作贯穿到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和生产生活全过程，实现以水资源可持续利用支撑湛江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等。

2024 年我局整体绩效重点工作任务主要有：推进环北部湾水资源配置工程（湛江段）项目建设、完成年度省级河长制考核任务、完成年度水土保持考核任务、推进湛江市大中型水库大坝安全监测系统整改建设 4 个，实际实现数 4 个，完成率 100%。具体完成情况如下：

（1）推进环北部湾水资源配置工程（湛江段）项目建设。全线 4 个标段共 22 处施工工区已全面铺开施工，工程建设加快，至 2025 年 2 月 5 日，累计完成投资 37.34 亿元。其中 2024 年度完成管线 39.39 公里，完成投资约 21 亿元，超额完成年度各项计划任务。

（2）完成年度省级河长制考核任务。2024 年，湛江市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严格按照中央决策部署及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以建设江河安澜、秀水长清、造福人民的幸福河湖为目标，全力推进河湖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立健全河湖管护体制机制，不断夯实河湖管护基础。全市四级河湖长共巡河约 13.51 万次，发现并整改问题 11401 个。常态化规范开展“五清”“清四乱”专项行动，按时完成水利部下发我市遥感河湖“四乱”图斑复核 2093 宗，如期整改销号水利部、省河长办遥感“四乱”问题 303 宗，影响水环境的历

史遗留问题得以解决。组织全市开展集中清理水面漂浮物清理专项行动 2 次，累计投入清漂资金约 2256.16 万元，实施清漂 2325.48 公里，清理水域面积 561.13 平方公里，清理漂浮物 91371.17 吨，有效保障了水环境干净整洁，河湖面貌明显改善。统筹推进碧道和幸福河湖建设，推动徐闻县大水桥河成功入选水利部 2024 年幸福河湖建设项目，目前项目正在全力按时间节点推进。以环湛江湾、鉴江、九洲江、遂溪河等为主要载体，积极打造“水清岸绿、鱼翔浅底、水草丰美、白鹭成群”的滨海碧道，今年目前累计已完成碧道建设 25.55 公里，超额完成省下下达的碧道建设年度任务。我市已以市委、市政府的名义向省委、省政府报送 2024 年全面推行河长制湖长制工作情况，目前省尚未开展 2024 年度河湖长制考核，后续将根据要求上报有关考核自评材料。

（3）完成年度水土保持考核任务。2024 年我市新增水土流失治理面积 11.34 平方公里，超额完成了省下下达我市 10 平方公里的治理任务，全市减少水土流失量约 4.1 万吨。完成 1 条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并上报通过验收及认定。完成 196 个省水利厅下发的卫星遥感监管疑似违法违规扰动图斑的现场核查、认定及查处工作；市级从在建审批项目库中抽取 7 宗生产建设项目开展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监督检查，并全部印发了检查意见。2024 年全市审批水土保持方案 124 宗；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备 15 宗，验收核查 4 宗；达到“双五十”应开展水土保持监测项目 24 宗等，按要求完成了水土保持监管信息录入、

方案质量抽查、方案实施情况监督检查、水土保持监测、设施验收报备和核查等工作，推动我市生态文明建设，区域生态环境不断改善。目前已要求上报有关考核自评材料。

(4)推进湛江市大中型水库大坝安全监测系统整改建设。项目概算投资 2335.06 万元，建设内容主要是完善湛江市 25 宗大中型水库渗流压力、渗流量以及大坝表面位移三个方面的大坝安全监测，建设大坝安全监测自动化系统，进一步提升水库大坝安全监测预警能力。项目争取到 2023 年增发国债资金 1100 万元，根据市统计局固定资产投资入统数据，截止 2024 年底，项目已完成投资 1843 万元。

2. 上级部门下达的工作目标及相关考核指标目标

由于 2024 年度省级河长制工作考核尚未开展，现按照《中共湛江市委 湛江市人民政府关于 2024 年全面推行河长制湖长制工作情况的报告》结合 2023 年相关指标进行评价，后期将根据自评和考核情况更新。情况如下：

1. 用水总量（亿立方米），指标值 27.76 亿立方米以内，实际值 25.39 亿立方米，优于考核指标。

2. 地下水取用水量（亿立方米），指标值 5.66 亿立方米以内，实际值 3.6 亿立方米，优于考核指标。

3. 非常规水源利用量（亿立方米），考核指标值 0.38 亿立方米以上，实际值 0.44 亿立方米，优于考核指标。

4. 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降幅，指标值超过 21%，实际值 21.32%，优于考核指标。

5. 地表水水质劣 V 类比例，指标值 0%，实际值 0%，达到考核要求。

6. 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指标值 95%，实际值 100%，优于考核指标。

7. 入河排污口排查工作完成比例 100%，提前超额完成排查任务。

8. 全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指标值 75%，实际值 77%，优于下达指标。

9. 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率，指标值 100%，实际值 100%，达到考核要求。

10. 地表水国考断面水质优良率指标值 100%，实际值 100%，达到考核要求。

11. 省级农村黑臭水体整治 100%，达到上级任务要求。

3. 市委、市政府重点工作

2024 年市委、市政府下达我局的重点工作主要有：环北部湾广东水资源配置工程湛江分干线项目建设，推进环北部湾广东水资源配置工程二期项目，推动雷州半岛百库千塘万池输水储水网络、新增灌区和绿美半岛试点乡镇建设，2023 年度全面推行河湖长制工作和水土保持目标责任考核及推进大水桥幸福河湖建设。完成情况如下：

（1）推动环北部湾广东水资源配置工程湛江分干线项目建设。项目 4 个标段 22 处工区均已进场，已累计完成盾构始发 5 台、盾构掘进 4.76 公里、管线施工 67.67 公里，至 2024

年12月31日累计完成投资35.59亿元。其中2024年度已完成管线42.52公里、盾构始发4台、盾构掘进4.62公里，完成投资20.999亿元（占年度投资计划110.52%），超额完成年度各项计划任务。

（2）推进环北部湾广东水资源配置工程二期项目，推动雷州半岛百库千塘万池输水储水网络、新增灌区和绿美半岛试点乡镇建设。

1. 推进环北部湾广东水资源配置工程二期前期工作。8月27日，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省水利厅正式印发《环北部湾广东水资源配置工程二期总体方案》和《环北部湾广东水资源配置工程二期建设计划》；雷州半岛灌区工程和百库千塘万池输水储水网络工程已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初稿编制，正在结合水利部水利水电规划设计总院的专家咨询意见优化工程总体布局，衔接高标准农田建设，按照国家对灌区工程支持方向，将田间工程和相关城乡供水工程纳入灌区工程设计范围，初步计划2025年4月完成可研报告。《绿美雷州半岛水美乡村总体规划报告》已完成初步成果，并规划6条风光带项目库及推介会项目库；目前，我市正在积极配合省水利厅加快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用地预审、移民安置等专题办理，为项目立项做准备。

2. 推动雷州半岛百库千塘万池输水储水网络试点乡镇建设。雷州市沈塘镇、徐闻县城北乡、廉江市安铺镇、遂溪县岭北镇等4个试点镇四宗试点项目已全部开工，截止2024年7月已累计完成投资8936万元。

（3）2023年度全面推行河湖长制考核。我局根据省有关

要求组织开展 2023 年度省级河湖长制考核工作，及时报送自评材料。根据《广东省河长制办公室关于 2023 年度全面推行河湖长制工作考核情况的通报》（粤河长通报〔2024〕第 3 期），我市 2023 年度河湖长制考核工作等次为良好。

（4）2023 年度全省水土保持目标责任考核。我局根据省有关要求组织开展 2023 年度全省水土保持目标责任考核，及时报送自评材料。根据《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印发 2023 年度全省水土保持目标责任考核结果的函》（粤水水保函〔2024〕1337 号），我市 2023 年度水土保持目标责任考核为优秀等次。

（5）推动徐闻县大水桥河幸福河湖加快建设。截至 2024 年 12 月 19 日，大水桥河幸福河湖年度任务总体形象进度完成约 80%（其中大水桥河岸坡整治与综合提升工程约 66%）；累计完成投资 5860 万元（含中央资金 3000 万元），年度投资完成率 83.19%。

4. 部门当年主要支出项目效益情况

2024 年我局主要支出湛江市中心城区水系综合治理工程（2019-2023 年第一阶段）政府可用性服务费、湛江市引调水工程供水原水费差额补贴。具体情况如下：

1. 湛江市中心城区水系综合治理工程（2019-2023 年第一阶段）政府可用性服务费。2023 年度支付湛江市中心城区水系综合治理工程（2019-2023 年第一阶段）政府可用性服务费共 1570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项目正常营运，改善中心城区黑臭水体。项目建成后，有效改善中心城区黑臭水体，于 2020

年顺利通过住建部城市黑臭水体专项考核，2021年9月通过第二轮中央生态环保督察，没有成为被通报的典型案例，在政府财政资金紧缺的情况下发挥了巨大资金效益

2. 湛江市引调水工程供水原水费差额补贴。2024年度支付湛江市引调水工程供水原水费差额补贴4000万元，主要为了保障湛江市区供水安全。项目自2023年2月1日试运行以来，成功向霞山水厂试供水，关停临东、东菊、屋山地下水厂等湛江市区的最后三个地下水厂，实现全地表水供水。2024年供水量15982.16万 m^3 ，缓解了湛江市区水资源供需矛盾，提高市辖区内的供水保障能力，有效推动湛江市持续稳健发展。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1）收入情况。2024年本级年初预算安排收入11083.3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7947.32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3136.01万元；全年预算财政安排收入9520.0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5265.17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4216.09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38.82万元。

（2）支出情况。2024年本级年初预算安排支出11083.3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7947.32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3136.01万元；全年决算支出9489.6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5273.53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4216.09万元。本年决算支出完成数占全年预算收入数99.68%。

二、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小组情况。根据文件要求，我局成立了绩效评价小组，能够严格按照文件规定的人数及人员结构进行明确分工，负责本次绩效自评工作，较好地完成了年度绩效自评工作。

（二）自评工作过程。按照财政文件要求，我局及时召开绩效评价布置会议，按照领导小组分工和自评范围布置自评工作，明确分工，落实责任，认真开展自评自查工作，组织有关人员查阅、核实有关账务及项目等执行情况，填写自评表格，编写评价报告。

（三）自评材料报送时间及质量。我局能按时报送绩效自评材料。我局对所报送自评材料真实性、完整性、一致性、规范性负责。

（四）自评材料报送及公开一致情况。我局所报送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与公开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一致。

三、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果

2024年我局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分98.48分，自评等级优秀。主要从整体效能、预算编制、预算执行、信息公开、绩效管理、采购管理、资产管理、运行成本等方面进行自评，详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和加分事项。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对照《整体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逐项分析各指标完成情况，具体如下：

1.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1）数量指标。2024年财政批复我局的整体绩效目标的数量指标主要是环北部湾水资源配置工程（湛江段）项目建设泵站4座和新增水土流失治理面积10平方公里。完成情况：环北部湾水资源配置工程（湛江段）项目共设置廉江、合雷、松竹、龙门等4座泵站。项目4个标段22处工区（含D1标廉江泵站工区、D2标合雷泵站工区、D3标松竹泵站及D4标龙门泵站工区）均已进场，至2024年12月31日累计完成投资35.59亿元。其中2024年度已完成管线42.52公里、盾构始发4台、盾构掘进4.62公里，完成投资20.999亿元（占年度投资计划110.52%），超额完成年度各项计划任务；2024年我市新增水土流失治理面积11.34平方公里，超额完成了省下达我市10平方公里的治理任务。

（2）质量指标。2024年财政批复我局的整体绩效目标的质量指标主要是环北部湾水资源配置工程（湛江段）施工质量合格率100%。完成情况：2023年环北部湾水资源配置工程（湛江段）项目进展顺利，年度完成投资完成投资20.999亿元（占年度投资计划110.52%），超额完成年度各项计划任务，已建工程不存在质量问题。

（3）时效指标。2024年财政批复我局的整体绩效目标的质量指标主要是环北部湾水资源配置工程（湛江段）施工工期》

5年，市级资金使用年限1年。完成情况：环北部湾水资源配置工程（湛江段）2023年全面开工，按照计划于2028年建成；2024年我局主要支出100万以上项目共2个，均在年内向财政申请拨款。

（4）成本指标。2024年财政批复我局的整体绩效目标的成本指标主要是环北部湾水资源配置工程（湛江段）项目年度投资178000万元。完成情况：2024年环北部湾水资源配置工程（湛江段）项目进展顺利，年度完成投资20.999亿元。

综上所述，2024年我局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满分20分，共分四大指标，每个指标得分5分，全部指标均达到预期目标。按照评分规则计算，应得分20分。

2.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1）经济效益指标。2024年财政批复我局的整体绩效目标的经济效益指标主要是环北部湾水资源配置工程（湛江段）项目年度投资178000万元。完成情况：2024年环北部湾水资源配置工程（湛江段）项目进展顺利，年度完成投资20.999亿元。

（2）社会效益指标。2024年财政批复我局的整体绩效目标的社会效益指标是用水总量《27.76亿立方米。完成情况：根据湛江市县级行政区用水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完成情况表，2024年全市用水总量25.39亿m³。

（3）生态效益指标。2024年财政批复我局的整体绩效目标的生态效益指标主要是水土流失治理任务完成率100%和对

河湖生态的改善作用有效提高。完成情况：2024年我市新增水土流失治理面积11.34平方公里，超额完成了省下达我市10平方公里的治理任务；2024年，湛江市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严格按照中央决策部署及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以建设江河安澜、秀水长清、造福人民的幸福河湖为目标，全力推进河湖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立健全河湖管护体制机制，不断夯实河湖管护基础。全市四级河湖长共巡河约13.51万次，发现并整改问题11401个。常态化规范开展“五清”“清四乱”专项行动，按时完成水利部下发我市遥感河湖“四乱”图斑复核2093宗，如期整改销号水利部、省河长办遥感“四乱”问题303宗，影响水环境的历史遗留问题得以解决。组织全市开展集中清理水面漂浮物清理专项行动2次，累计投入清漂资金约2256.16万元，实施清漂2325.48公里，清理水域面积561.13平方公里，清理漂浮物91371.17吨，有效保障了水环境干净整洁，河湖面貌明显改善。

（4）可持续影响指标。2024年财政批复我局的整体绩效目标的可持续影响指标主要是《环北部湾水资源配置工程（湛江段）主体工程使用年限》50年和河湖生态环境产生积极影响的年限为长期。完成情况：根据《水利水电工程合理使用年限及耐久性设计规范》（SL654-2014），环北部湾水资源配置工程（湛江段）属于大型供水工程，其主体工程合理使用年限应为100年；2024年我局持续推进河湖长制工作，对促进河湖生态环境改善有积极作用，并且我局将持续深入推进全市长制工

作,发挥长效机制,对河湖生态环境改善保持长期的积极影响。

综上所述,2024年我局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满分20分,共分四大指标,每个指标得分5分,全部指标均达到预期目标。按照评分规则计算,应得分20分。

满意度指标(不纳入指标评分表计算):环北部湾广东水资源配置工程是广东省委、省政府为支撑湛江、茂名、阳江、云浮等四市未来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谋划建设的重大民生工程。工程建成后,将系统解决粤西地区特别是雷州半岛人民用水问题,极大提高区域供水能力、显著改善区域水生态环境,对增强沿海经济带西翼综合承载能力、加快构建“一核一带一区”区域发展格局具有重要意义。

3. 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

2024年本级年初预算安排收入11083.3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预算财政拨款7947.32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3136.01万元;全年预算财政安排收入9520.0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预算财政拨款5265.17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4216.09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38.82万元。

2024年本级年初预算安排支出11083.3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7947.32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3136.01万元;全年预算支出9489.6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5273.53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4216.09万元。本年支出完成数占全年预算收入数99.68%。

按照评分规则计算,该项指标满分5分,应得分4.98分。

4. 预算编制（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根据《湛江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湛江市市级财政绩效评估指南〉的通知》（湛财绩〔2021〕10号），符合要求的需要做事前绩效评估的主要是新出台的重大政策和项目，包括但不限于新增专项资金及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一级项目、新增100万元及以上部门预算项目支出。2024年我局申请吴川市川西水厂引水工程6303.63万元，已按要求编制事前绩效评价报告并通过财政部门批复。

按照评分规则计算，该项指标满分2分，应得分2分。

5. 预算执行

（1）预算编制约束性。2024年我局没有申请财政进行预算调剂；年度追加湛江市引调水工程供水原水费差额补贴2000万，占年度批复预算的18.05%。

按照评分规则计算，该项指标满分4分，应得分3.71分。

（2）财务合规性。我局能按照市财政局批复的部门预算的要求执行。自觉接受审计、财政、巡察的监督检查，2024年审计部门没有对我局开展2024年度部门预算审计和专项审计，未提出我局2024年财务工作存在不规范的情况、不存在资金套取、冒领、挪用等情况。我局出台了相关的财务管理办法规范了预算资金开支、报销等程序。资金收入全部为财政拨款收入，资金支出严格按照国家、省、市等相关财务管理规定规范支出。

按照评分规则计算，该项指标满分3分，应得分3分。

6. 信息公开

(1) 预决算公开合规性。我局 2024 年度预算和 2023 年度决算经财政部门批复后，均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公开；下属单位 2024 年度预算和 2023 年度决算均在规定的时间内公开。所公开的预算报告的排版、标点符号、文字表述、数据准确性已通过广东省预决算公开报告系统审核，予以公开。

按照评分规则计算，该项指标满分 2 分，应得分 2 分。

(2)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我局 2024 年度整体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经财政部门批复后随同部门预算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公开。我局 2024 年整体绩效和项目绩效评价材料按要求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前在局门户网站进行公开

按照评分规则计算，该项指标满分 1 分，应得分 1 分。

7. 绩效管理

(1) 绩效管理制度建设。我局按照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制定了《湛江市水务局市级预算资金绩效管理办法(试行)》、《湛江市水务局市级水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办法明确机关各科室、机关与下属单位的绩效职责的分工要求并对市级预算资金资金管理提出绩效要求的，包含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

按照评分规则计算，该项指标满分 5 分，应得分 5 分。

(2) 绩效管理制度执行。1. 我局按照相关文件及财政部门的工作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申报绩效目标，申报的绩效目标内容完整规范、清晰明确，能反映项目的主要情况，对项目

预期产出和效果进行充分、恰当的描述，所需附件材料齐全；绩效指标能进行细化和量化，指标值可比较或可评定；绩效目标与支出内容、政策依据关联密切，与部门职责及其事业发展规划息息相关，与预算资金规模匹配；绩效指标涵盖与业务相关的个性化、行业性的主要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指标值设置合理并通过财政部门批复，上级下达我市的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均随资金文件下达绩效目标。2.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抄送 2023 年财政资金绩效评价报告的函》（湛财绩函〔2025〕1 号），我局 2023 年度整体支出绩效得分为 84.4 分，财政整体支出绩效为“良”。3. 根据自评复核意见的整改情况要求，已向财政部门报送整改情况。

按照评分规则计算，该项指标满分 15 分，应得分 14.8 分。

8. 政府采购

（1）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2024 年我局政府采购项目（分散采购）共 3 个，均按照采购有关规定编写采购意向公开并在采购活动开始前 30 日进行公开。

按照评分规则计算，该项指标满分 1 分，应得分 1 分。

（2）采购内控制度建设。我局已按照政府采购规定成立政府采购工作领导，建立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按照评分规则计算，该项指标满分 1 分，应得分 1 分。

（3）采购活动合规性。2024 年我局没有收到财政部门查

证认定的采购投诉处理事项。

按照评分规则计算，该项指标满分 2 分，应得分 2 分。

（4）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一是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时性。2024 年政府采购项目（分散采购）共 3 个，项目均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中标单位签订合同，合同及时签订率 100%。按照评分规则计算，该项指标满分 1.5 分，应得分 1.5 分。二是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卖场电子合同签订率。我局按要求办理了线上电子签章，但由于国产电脑系统不兼容，暂无法使用电子签章进行合同签订。按照评分规则计算，该项指标满分 1 分，应得分 0 分。

（5）合同备案时效性。2024 年我局政府采购项目（分散采购）共 3 个，均未能按照采购有关规定编定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开。

按照评分规则计算，该项指标满分 1 分，应得分 0 分。

（6）采购政策效能。一是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情况。根据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2024 年我局预留中小企业金额 944.72 万元，实际采购 930.89 万元，预留金额实现比例 98.54%。按照评分规则计算，该项指标满分 1 分，应得分 0.99 分。二是脱贫地区农副产品采购情况。根据《湛江市财政局关于做好全市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有关工作的通知》（湛财采〔2024〕45 号），截止 11 月 22 日，我局 2024 年度预留份额 2.8 万元，采购总额 4.68 万元，完成比例 167.13%。按照评分规则计算，该项指标满分 1 分，

应得分 1 分。三是电子卖场合同评价情况。2024 年我局电子卖场合同共 17 个，其中需评价的服务项目 10 个，已全部按照要求进行评价。按照评分规则计算，该项指标满分 0.5 分，应得分 0.5 分。

9. 资产管理

(1) 资产配置合规性。我局按照要求对办公人员办公室面积进行核查，初步核查我局无办公人员办公室面积超标情况；我局的办公设备配置均按照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湛江市市直行政单位通用办公设备家具配置标准（2019）〉的通知》文件执行，不存在超标配备情况。并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资产处置。

按照评分规则计算，该项指标满分 2 分，应得分 2 分。

(2) 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我局 2024 年资产处置收益及租金收缴已通过非税系统上缴财政。

按照评分规则计算，该项指标满分 1 分，应得分 1 分。

(3) 资产盘点情况。我局按照有关要求于 2024 年 4 月对办公资产进行清点、登记。

按照评分规则计算，该项指标满分 1 分，应得分 1 分。

(4) 数据质量。我局编报的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体相符。

按照评分规则计算，该项指标满分 2 分，应得分 2 分。

(5) 资产管理合规性。我局制定了《湛江市水务局财务管理规定》，对资产管理规定做了明确规定。固定资产账实分

开进行管理，在资产的管理上实行专人管理实物，专人管理账务，并对资产进行登记造册，实际责任到科室到使用人。对于超过年限或损坏需进行报废的资产，严格按财政要求进行审批报废程序，并对残值进行评估，收入及时上缴财政。对于无法使用或损坏的资产进行及时报废，并按财政程序进行报废备案。

按照评分规则计算，该项指标满分 2 分，应得分 2 分。

(6) 固定资产利用率。我局固定资产原值 555725408.16 元，全部为在用资产，固定资产利用率 100%。

按照评分规则计算，该项指标满分 2 分，应得分 2 分。

10. 运行成本

(1) 经济成本控制情况。根据决算报表 Z01-1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2024 年年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 96.43 万元，全年预算安排 128.95 万元，全年决算支出 128.95 万，全年决算支出占全年预算安排 100%。

按照评分规则计算，该项指标满分 2 分，应得分 2 分。

(2) “三公”经费控制情况。根据决算报表 F03 (机构运行信息表)，2024 年初预算安排三公经费 15.62 万元，全年预算安排 18.23 万元，全年决算支 18.23 万，全年决算支出占全年预算安排 100%。

按照评分规则计算，该项指标满分 1 分，应得分 1 分。

11. 加减分项

根据《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印发 2023 年度全省水土保持目

标责任考核结果的函》（粤水水保函〔2024〕1337号），我市2023年度水土保持目标责任考核为优秀等次。

按照评分规则，可加1分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

（四）改进措施

四、其他自评情况